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宗波:本院受理原告刘兵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 0211 民初 155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宗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兵团借款本金152,448.58元、利息(截至2022年11月10日利息为1619.63元;自2022年11月11日起的利息,以本金152,448.5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兵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1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宗波负担4,867元,由原告自行负担1,643元。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